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专业的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4、参与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徐宏灿先生、陈宇峰先生、熊辉先生均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天信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海荣_____

周子学_____

王建新_____

李小军_____